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貝貝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追加被告甲○○，未據於追加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住、居所、年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號碼，致無法特定被告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經郵政機關於同年5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住處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表可考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追加被告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即有欠缺，是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蔡凱如